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以上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及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在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4,999.24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明之辉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

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陈艳女士的任职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经了解陈艳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关于聘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杨志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及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杨志杰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作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仔细核查和问询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2020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整、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和 workflows，有效控制了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都有相应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升平: _____

郭亚雄: _____

黄印强: _____

胡左浩: _____

2020年8月21日